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1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3/2010 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3/2010 號法律

第 3/2010 號法律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

非法提供住宿

一、未獲給予逗留特別許可或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如其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時獲許可逗留的期限不多於九十日，僅可接受由合法經營的酒店業場所提供的住宿。

二、未持有酒店業場所准照者，在非屬酒店業場所的樓宇或獨立單位內向上款所指人士提供住宿，為非法提供住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未持有酒店業場所准照者，如向未獲給予逗留特別許可或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的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供住宿，即使其入境時獲許可逗留的期限多於九十日，但在有關住宿活動被調查前未依法與住宿者訂立租賃合同，且未就該租賃關係向財政局提交房屋稅申報書，亦視為非法提供住宿。

四、屬下列任一情況，不視為非法提供住宿：

- (一) 高等院校、宗教團體及其他非牟利法人或機構基於學術、宗教、慈善、體育或文化的活動而提供住宿；
- (二) 提供住宿者在住宿者入住前已與其因親屬、工作、學習或其他私人關係而互相熟識，且因該等關係而無償提供住宿；為此，在上述活動被調查時，提供住宿者及住宿者負舉證責任。

第四條

合作義務

一、[……]

二、在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下，應旅遊局為執行監察職務而提出的要求，下列公共和私人實體負有合作的特別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身份證明局、治安警察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物業登記局、房屋局、財政局及郵電局，有義務提供懷疑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所涉人士的個人資料；
- (二) 懷疑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樓宇或獨立單位的使用權人、住宿者、受託處理該樓宇或獨立單位事宜的房地產中介人或房地產經紀、經營預訂該樓宇或獨立單位的住宿的業務者，以及該樓宇的管理實體及人員，均有義務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文件、資訊、資料、證據及作出聲明，尤其是該樓宇或獨立單位所涉人士的身份資料、聯絡方式及該樓宇的視像監控系統資料，並有義務移除包括在互聯網登載的該樓宇或獨立單位的住宿資訊。

三、[……]

第九條

臨時措施及執行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 〕

三、〔 …… 〕

四、如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權人在非法提供住宿活動被調查前已向旅遊局作出舉報，且無跡象顯示該所有權人曾參與有關活動，則旅遊局局長可不採取第一款所指措施，或可就有關措施訂定較短的有效期。

五、〔 原第四款 〕

六、〔 原第五款 〕

第十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 …… 〕

二、〔 …… 〕

三、房地產中介人或房地產經紀促成他人訂立構成第二條所指非法提供住宿的法律行為，科澳門元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四、〔 原第三款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原第四款〕

六、〔原第五款〕

七、〔原第六款〕

第十五條
處罰決定

一、〔……〕

二、旅遊局須將上款所指的行政處罰決定通知違法者及有關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權人；屬累犯的情況，亦須將該決定通知房屋局，以便該局在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的規定下，讓房地產中介人查閱違法者的身份資料。

三、〔……〕”

第二條
修改提述

第 3/2010 號法律第十條的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過渡規定

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3/2010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人士，如雙方在本法律生效前已依法訂立租賃合同，並就該租賃關係向財政局提交房屋稅申報書，則在該租賃合同屆滿或續期前提供的住宿不視為非法提供住宿。

第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